

2021 年度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2022 年 12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我区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制度的具体措施、细则和意见，并组织实施。

2. 监督管理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编制全区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基金预算的执行。

3. 组织实施全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完善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等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 按规定执行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落实动态调整机制，执行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5. 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

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建设和运用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

7. 签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承担区医疗保险经办事务。

9.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要贯彻落实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大额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完善覆盖全民、全区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2. 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

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2.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3.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在职实有人数 30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2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0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9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20.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7.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022.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9.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28.58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39.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1.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81.23
总 计		30	3,720.51	总 计		60	3,720.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 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 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1	2	3	4	5	6	7
				3,528.58	3,008.32					520.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5	47.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45	47.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	3.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31	44.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2.69	2,891.72					130.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5.53	1,725.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9.14	1,709.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2	15.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7	0.57					
21013	医疗救助			214.44	214.4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14.44	214.4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82.21	951.24					130.97
2101501	行政运行			782.55	782.5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0	0.8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83.09	83.09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4.80	84.8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0.97						130.9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1	0.5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1	0.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6	69.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6	69.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4	59.74					
2210202	提租补贴			9.32	9.32					
229	其他支出			389.39	0.09					389.3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9	0.09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9	0.09					
22999	其他支出			389.30						389.30
2299999	其他支出			389.30						389.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139.29	946.75	2,192.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5	47.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45	47.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	3.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31	44.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22.69	830.24	2,192.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5.53	47.18	1,678.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9.14	30.79	1,678.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2	15.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7	0.57				
21013			医疗救助							214.44		214.4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14.44		214.4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082.21	782.55	299.66			
2101501			行政运行							782.55	782.5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0		0.8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83.09		83.09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4.80		84.8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0.97		130.9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1	0.5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1	0.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6	69.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6	69.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4	59.74				
2210202			提租补贴							9.32	9.32				
229			其他支出							0.09		0.0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9		0.09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9		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08.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08.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08.32	3,008.23	0.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008.32	总 计	64	3,008.32	3,008.23	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3,008.24	946.75	2,061.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5	47.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45	47.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	3.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31	44.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91.73	830.24	2,061.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5.54	47.18	1,678.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9.15	30.79	1,678.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2	15.8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7	0.57	
21013			医疗救助	214.44		214.4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14.44		214.4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51.24	782.55	168.69
2101501			行政运行	782.55	782.5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0		0.8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83.09		83.09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4.80		84.8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1	0.5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1	0.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06	69.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06	69.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74	59.74	
2210202			提租补贴	9.32	9.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0.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0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1.88	30201	办公费	2.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2.21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88.6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1.31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35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0	30207	邮电费	0.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8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2	30211	差旅费	0.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1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3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3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9.6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5			
人员经费合计		824.70	公用经费合计			122.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9	0.09		0.09			
229			其他支出		0.09	0.09		0.0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9	0.09		0.09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9	0.09		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1+2-3）栏各行；3栏各行 =（4+5）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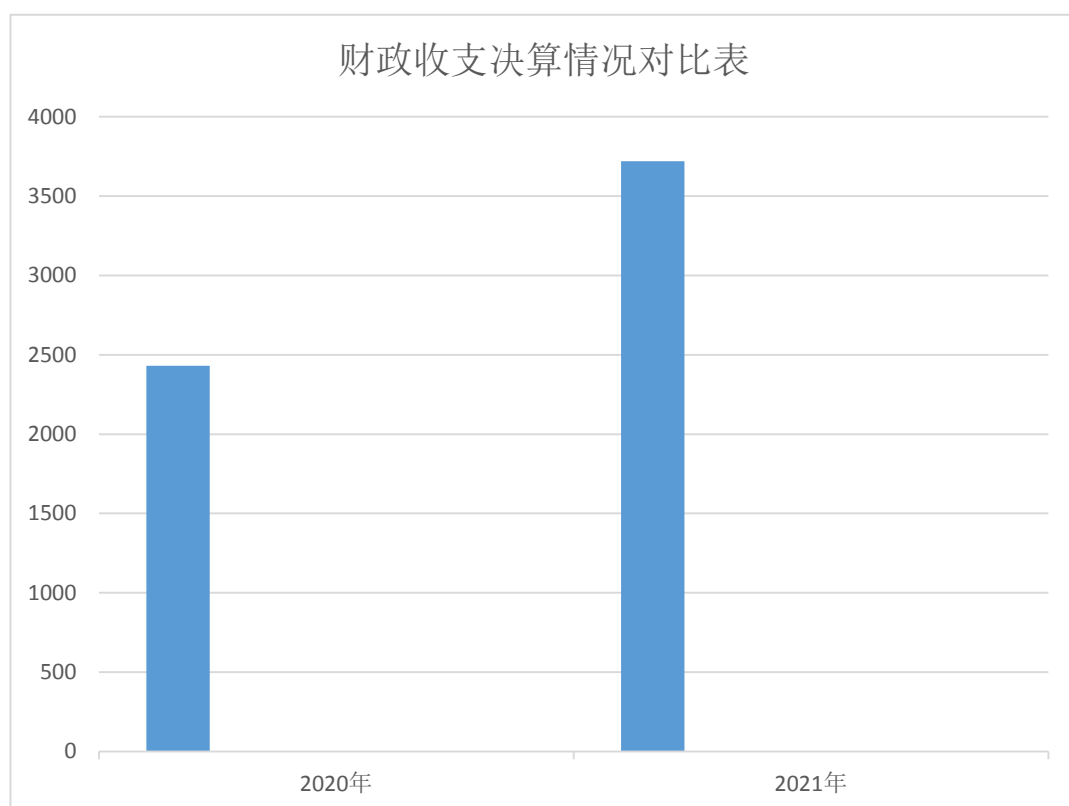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1栏各行 = （2+3）栏各行。									
2 我局未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的申请，也未有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720.5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81.3 万元，增长 52.53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企业离休人员医疗费用 600 万，伤残军人医疗费用 74 万，从财政局转至在我局进行预算编制。此外，相比 2020 年，我局新招聘事业编工作人员 11 人，相关人员经费上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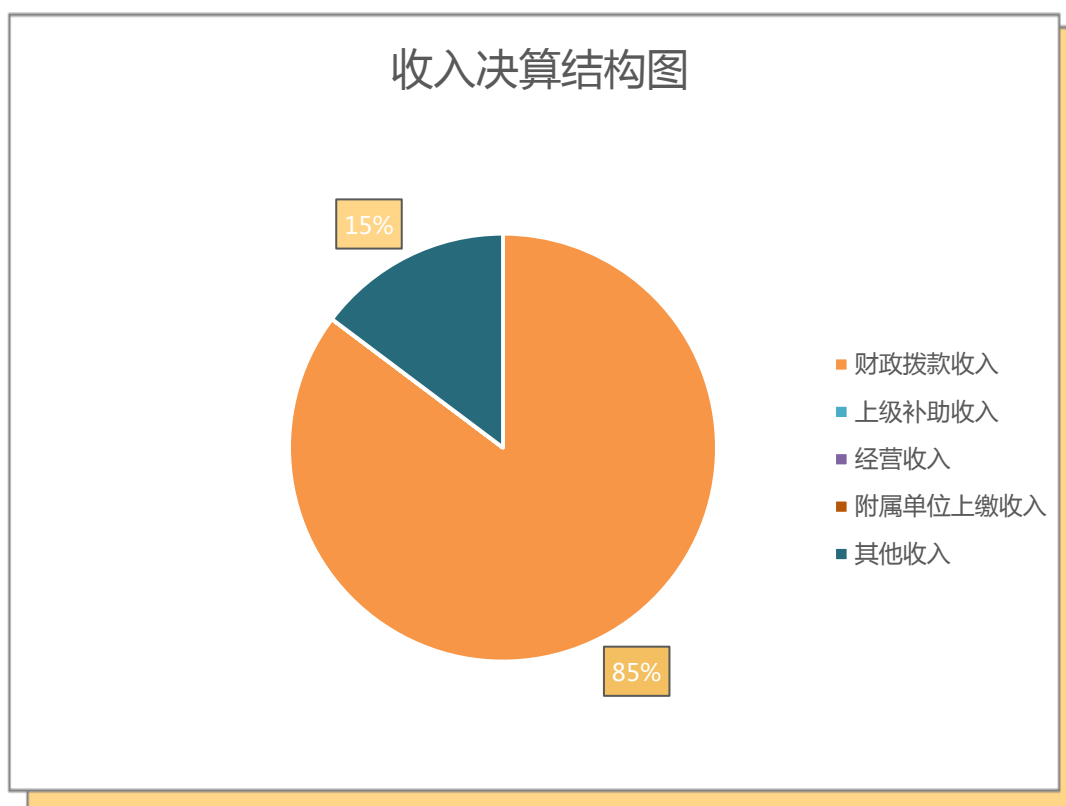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528.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08.32 万元，占本年收入 85.26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520.2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4.74 %。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22.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06 万元，其他支出 389.3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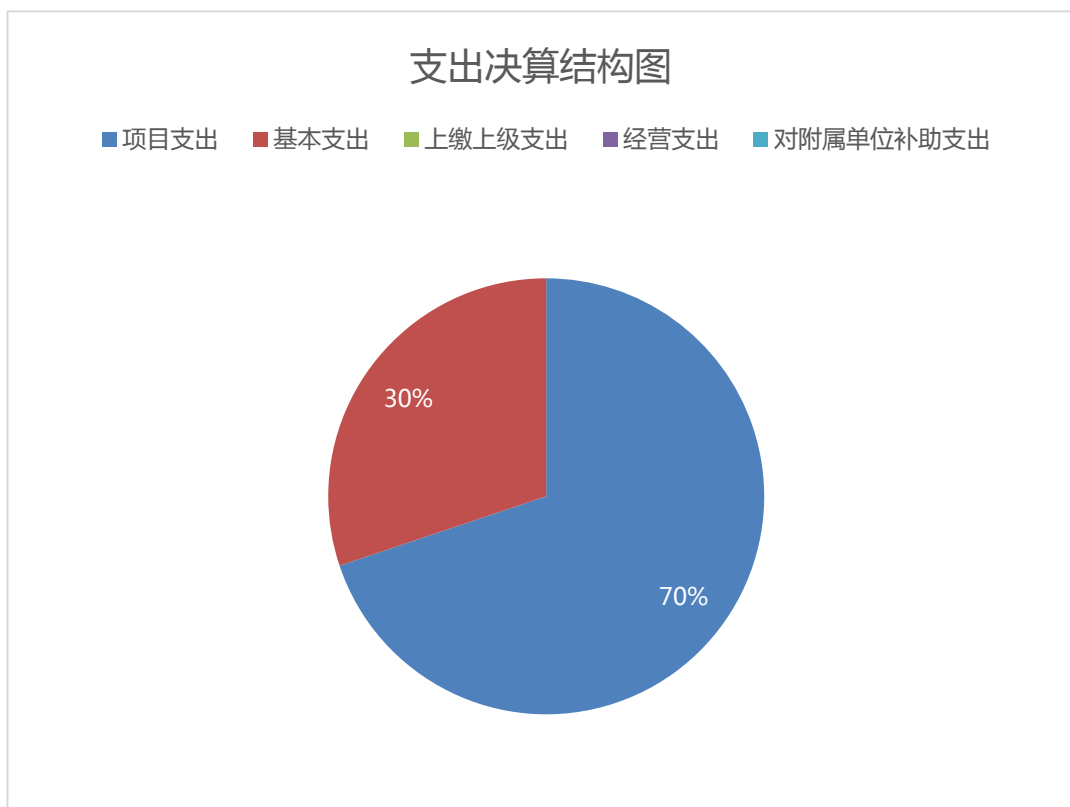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139.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6.7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0.16 %；项目支出 2192.55 万元，占本年支出 69.84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22.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9.06 万元，其他支出 0.09 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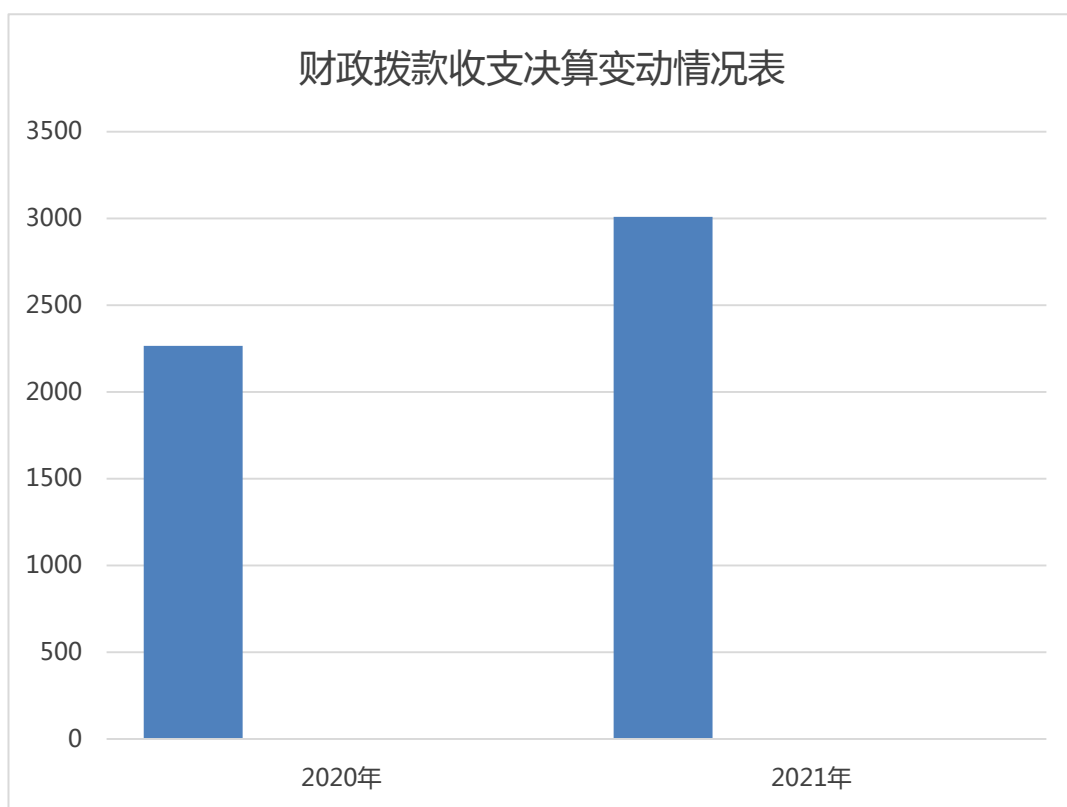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008.3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43.07 万元，增长

32.8 %。主要原因是区医保局于 2021 年单位新增加多个预算项目，项目支出增加，新招聘事业编工作人员 11 人，相关人员经费上浮。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3008.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82 %。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43.07 万元，增长 32.8 %。主要原因是医保局 2020 年单位新增加多个预算项目，项目支出增加；新招聘事业编工作人员 11 人，相关人员经费上浮。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08.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45 万元，占 1.58 %；卫生健康支出 2891.73 万元，占比 96.12 %，住房保障支出 69.06 万，占比 2.3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4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6 %。其中：基本支出 946.75 万元，项目支出 2061.4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1678.36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全区离休保健优诊人员医疗经费；城乡医疗救助 214.44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全区贫困群众医疗救助费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 万元，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83.09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医保局业务科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4.8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医保局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及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5.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53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1年对招聘事业编工作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工作经费进行预算追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018.92万元，支出决算为2891.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54.9万元，支出决算为69.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7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对招聘事业编工作人员住房保障支出类工作经费进行预算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6.7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2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22.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只说明本部门使用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及下属1个行政单位、0个参公事业单位、2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区医疗保障局本年度无因公出差计划和支出。

2021 年度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 人次, 实际发生支出0万元。其中: 住宿费0万元、旅费0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杂费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区医疗保障局未配备公车。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0%;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区医疗保障局未配备公车。
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主要原因是区医疗保障局未配置公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4%, 比年初预算减少0.04万元,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因疫情原因, 公务接待数量减少。主要用于市医保局工作人员来我局检查交流招待。

2021 年度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04万元。其中: 国际访问0万元, 主要用于 医疗服务中心 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3 人次(其

中：陪同 0 人次)；大型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及 0 等接待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0.06 万元，减少 6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 0.06 万元，下降 6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09 万元，本年支出 0.0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如果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则需要在公开空白的“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下作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如果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则需要在公开空白的“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下作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2.55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255.93 万元，增长 48.6 %。主要原因是新招聘事业编工作人员 11 人，行政运行经费上浮。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3.8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0.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6个，资金2061.4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8.53%。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的通知》要求，积极开展自评工作。一是成立了以局办公室为主导，各个科室积极配合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方案》明确各个科室的工作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二是各科室根据自评工作方案开展2021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填写项目自评表，对1000万以上项目撰写自评结果报告。三是局办公室在各科室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医保局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结果报告，并报送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确保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落地落实。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3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资金 3008.23 万元（详见附件 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区医保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聚焦人民健康，在医保服务大局上迈出新步伐。**一是坚决扛起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政治责任。继续落实“区域内”、“政策范围内”健康扶贫医疗保障待遇政策，将全区建档立卡的低收入人群1516人全部纳入我区医疗保险政策保障范围，参保率和政策覆盖率均达到100%。2021年，全区建档立卡的低收入人群区域内住院人次为1272人次，累计报销620.24万元。二是慎终如始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按照国家及省、市医保局统一部署和2021年度新冠肺炎疫苗接种总体进度，协调财政、卫健部门，组织做好费用测算，疫苗采购费用上解，注射费用结算等费用保障工作，确保按时保量完成全区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累计上解新冠肺炎疫苗费用1870万元，支付疫苗接种费用1386.55万元。三是持续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基础。积极争取区财政在资金配套上的支持，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困难对象和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众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100%。截止11月底，全区享受医疗救助6470人次，兑付救助资金306.76万元。

（2）**聚焦高效便捷，在医保服务群众上展现新作为。**一是落实“四办”事项。全面推行“一窗通办”综合柜员制改革，大力推进“网上办”，医药机构定点新增受理业务“网上办”比例

达到100%；试点“就近办”。下放居民医保卡密码重置等事项至各街道社保所，切实解决参保人员“就近办”的需求，畅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二是稳步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贯彻落实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直接结算政策，简化异地就医报销材料，缩短了报销时限。全区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直接结算526人次，基金实际支付648.14万元，次均基金支付1.23万元。三是开展医保服务适老化改造。开辟绿色通道，配备老年人优先窗口，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服务，不断优化老年人医保业务办理服务体验。

（3）聚焦惠民惠企，在推动医保改革上彰显新担当。一是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区人民医院试点基础上，指导武汉太康医院等10家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稳步推进DRG试点工作，完成DRG实际付费8171.93万元。二是积极参与居民医保市级统筹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全面落地，实现了“统一政策制度、统一待遇标准、统一基金管理、统一医药服务协议管理、统一经办服务和统一信息系统”的“六统一”。三是聚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切实减轻群众医药负担。组织两定医药机构参与第四批、第五批国家药品集采和冠脉支架、骨科高值医用耗材、超声刀头等医用耗材集采共15次，新增带量采购药品、耗材655个品种，完成合同签订450余万元。

（4）聚焦稳健持续，在维护基金安全上形成新态势。一是在扩大基金存量上持续用力。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2

30347人，同比增加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247208人，同比增加12%，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32.21亿。二是在打击欺诈骗保上持续用力。开展了以“宣传贯彻《条例》 加强基金监管”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月活动，组织了全区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复核、全市交叉检查及医疗保障基金存量问题“清零行动”、2021年定点医药机构专项整治等行动，共查处、追回医保违规资金约87万元，线上智能审核追回医保基金及违约金127.87万元。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6个一级项目。

1.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34 万元专项支出项目，指标用途为贫困群众医疗救助款，执行数 214.4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1.6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城乡医疗救助按政策规定，完成各项补助；二是完成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经费补贴。（详见附件 2）

2.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预算 1200 万元，专项支出项目，指标用途为离休保健优诊人员医疗经费，执行数 1082.20 万元，资金执行率 98.2%（详见附件 3）

3.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预算 100 万元，项目支出项目，指标用途为医疗保障业务工作经历费，执行数 83.0933 万元，执行率 83.09%。（详见附件 4）

4.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预算 90 万元，项目支出项目，指标用途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工作经历费，执行数 84.7968 万元，资金执行率 94.22%。（详见附件 5）

5. 企业离休人员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企业离休人员医疗补助预算 500 万元，项目支出项目，指标用途为企业离休人员医疗经费，执行数 500 万元，执行率 100%。（详见附件 6）

6. 精准扶贫人员医疗费预算 200 万元，专项支出项目，指标用途为精准扶贫人员医疗救助费用，执行数 0 万元。根据《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医疗保障市级统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2021 年度武汉市新城区城乡居民医保全面纳入市级统筹，区级财政补助资金暂时无法支付。（详见附件 7）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目前，我局多次组织召开针对 2021 年预算编制前期分析会议，各科室负责人对预算项目负责，细化预算项目，结合去年预算执行情况，合

理编制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二是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项目预算精准度，制定详细的支出计划表，做好项目支出流水实时监控各预算指标执行情况，适当调整政策规定，使其更适应现有的实际情况。2021 年，我局多次召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会议，财务人员及时更新预算执行情况表，各科室负责人逐项分析预算项目执行情况，汇报后期预算执行计划，并对各项目开支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根据项目开展进度的实时跟踪，合理项目资金使用，确保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三是落实主体责任，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队伍建设。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培养项目和部门的绩效管理队伍，建立绩效评价的长期机制。单位主要负责人对预算结果负责，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评价等负责，单位财务人员要加强业务学习，严格财务支出审批流程，确保每一分经费用到实处。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慎终如始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一是持续开展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医疗费用报销结算。成立由区医保局、卫健局、财政局共同组成的区新冠肺炎医疗费用结算协调机制，统筹负责做好新冠肺炎医疗费用结算工作。二是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免费接种医保支付工作。按照国家及省、市医保局统一部署和 2021 年度新冠肺炎疫苗接种总体进度，协调财政、卫健部门，组织做好费用测算，疫苗采购费用上解，注射费用结算等费用保障工作，确保按时保量完成全区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二）持续巩固深化脱贫攻坚成果。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困难对象和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众开展医疗救助，政策覆盖率达 100%。全区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优惠政策全部纳入我区医疗保险政策待遇，保障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疗待遇的落实，并抓好区内定点医院和区外转诊医院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四位一体”工作 “一站式、一票制”即时结算工作，有效减轻了贫困患者的经济负担。截止 8 月底，全区享受医疗救助 4945 人次，救助金额为 227.64 万元，享受医保待遇倾斜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516 人，参保覆盖率 100%，贫困人口区域内住院人次为 953 人次，总计支付 439.96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支付

336.20 万元，大病保险支付 19.12 万元，医疗救助支付 82.35 万元，补充医疗支付 2.29 万元。

（三）积极稳妥推动各项改革工作。一是持续推进按 DRG 付费改革国家试点工作。在区人民医院试点基础上，指导武汉太康医院、武汉仲景东西湖中医医院、武汉瑞华中医医院、武汉馨润康精神病康复医院、武汉华佑精神病医院、武汉东阳精神康复医院、武汉嘉禾骨科医院、武汉市常青花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7 家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稳步推进 DRG 试点工作，完成了 HIS 系统接口程序改造和对接医保测试库联调联试，上线了医保结算清单数据采集程序。8 月份以来，按市局部署完成我区纳入 DRG 付费管理的定点医疗机构二级（含）以上定点医疗机构的系统流程测试及权重、费率等数据的检验测试；测试完成了 DRG 付费智能监管系统，对定点医疗机构病案数据完整性、主要诊断准确性、入出院诊断符合率、轻症住院占比等方面进行了数据比对；结算完成了 DRG 付费及非 DRG 付费医疗机构的（受理-审核-月度预付-月度扣减-支付）等流程，确保了首次 DRG 付费结算的顺利完成。

二是全面做实居民医保市级统筹。完成了居民医保基金上解任务，实现“六个统一”，即统一政策制度、统一待遇标准、统一基金管理、统一医药服务协议管理、统一经办服务和统一信息系统，居民医保基金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

三是落实国家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利用区两定医药机构监管

服务工作平台，加强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信息推送和政策解读，鼓励两定医药机构加入武汉市集中带量采购联盟，新增 5 家定点医疗机构加入武汉市带量采购联盟，全区共有 35 家两定医药机构参与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积极组织辖区定点医药机构参与中选药品的签约和采购工作，通过相关配套措施，确保带量采购工作顺利开展，医改红利普惠群众。截止 2021 年 8 月底，组织两定医药机构参与第四批、第五批国家药品集采和冠脉支架、骨科高值医用耗材、超声刀头等医用耗材集采共 10 次，新增带量采购药品 122 个品种，中选冠脉支架均价从 1.3 万元下降到 700 元左右，降幅 90% 以上。

（四）持之以恒打击欺诈骗保。一是抓好主题宣传。我局把开展“宣传贯彻《条例》 加强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作为今年 4 月份的重点工作来抓，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张贴海报、发放宣传折页、制作漫画 PPT 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向辖区居民群众宣传欺诈骗保行为及其危害，公布打击骗保举报程序和奖励办法，引导群众主动参与，活动开展以来，全区共悬挂宣传横幅 300 余条，张贴宣传海报 1300 张，印发学习读本 1000 本、法规汇编 100 本、宣传折页 3 万余份。二是抓好专项“清零行动”。3 月份以来，我局按照《国家医保局基金监管工作要点》、《武汉市基金监管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在全区开展专项“清零行动”，由业务科牵头，稽核中心、医保中心配合对区医保局

组建以来至 2020 年 12 月底前，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梳理，重点对已查实，签订扣减同意书，但医保基金未及时追回情况进行督导。经过梳理，2019 年住院病历专项审核、市交叉检查、省联合抽查、市重点核查和 2020 年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认定违规金额已全部追回。三是组织开展送《条例》和医保政策进街道、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基层、进两定医药机构活动。及时召开全区各街道基金监管联席会议，对各街道分管领导、社保所负责人进行专题教育，强化街道、社区责任，确保进街道、进社区、进农村、进基层工作顺利开展。局班子成员分别带队深入街道、社区（大队）、企业、两点医药机构开展了面对面宣讲。联合区卫健局、常青花园三社区为居民们准备了义诊、理发、磨刀、法律咨询等志愿服务项目，吸引群众积极参与，真正做到便民利民，受到群众欢迎。

（五）用心用情提升服务水平。我局始终把做优医保经办服务工作作为践行为人民服务的重要抓手。一是做实“一次办”，全面推行“一窗通办”综合柜员制改革，打破各窗口“职保、居保、生育”等业务划分，实现窗口柜员由“单一型”向“综合型”转变。同时，根据业务分类，制作一次性告知便民卡片，涵盖了办理流程、所需材料、注意事项等全部内容。合并“职保、居保”等业务专线电话，实现群众仅需拨打一个电话，即可咨询所有医保业务，医保受理业务“一次办”达到 95%以上。二是狠

抓“马上办”，开通重症药房更改等业务电话快捷办理；除关键必要资料外，可容缺办理。窗口工作人员接收办理群众通过网络、手机发送的材料并帮其打印、复印，创造条件帮助群众一次办成事，避免群众多跑路、跑多次的情况发生。三是推进“网上办”。配合市医保局做好云服务和信息系统迁移工作。全面受理国家医保政务服务 APP、省政务服务网平台医保异地就医备案及医保关系转移等网上办理事项。医药机构定点新增受理业务“网上办”比例达到 100%。四是试点“就近办”。将居民医保卡密码重置事项下放至各街道，委托各街道社保所协助办理群众社保卡密码修改工作，切实解决参保人员“就近办”的需求。目前，各街道社保所除正常受理辖区群众居民社会保障卡密码重置业务外，还增加了卡属地变更和异地卡纳入等业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附件 1:

2021 年度区医保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基本支出总额		946.75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192.54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528.58	3139.29	88.97%	17.79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目标 1：聚焦人民健康，在医保服务大局上迈出新步伐。 目标 2：聚焦高效便捷，在医保服务群众上展现新作为。 目标 3：聚焦惠民惠企，在推动医保改革上彰显新担当。 目标 4：聚焦稳健持续，在维护基金安全上形成新态势。					
年度目标 1：聚焦人民健康，在医保服务大局上迈出新步伐。							
年度绩效指标 （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9 分）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6%	3
		数量指标	重点人群参保率		100%	100%	3
		数量指标	医保政策法规宣传培训		各类培训》4 次	5 次	3
	效益指标（9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新冠肺炎疫苗接种费用		及时结算	及时结算	3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政策覆盖率		100%	100%	3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人群医疗待遇		不降低	不降低	3
	满意度指标（2 分）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98%	2
年度目标 2：聚焦高效便捷，在医保服务群众上展现新作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	数量指标	“一窗通办” “网上办”		全面推行	全面推行	3

(20分)	标 (9分)	数量指标	异地就医住院直接结算	100%	100%	3
		数量指标	老年人优先窗口	新增 2 个	新增 2 个	3
	效益指标 (11分)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业务能力及服务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
		社会效益指标	“双评议”“好差评”参与率	》95%	98%	3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医疗机构“网上办”	100%	100%	3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举报结案率	100%	100%	2
年度目标 3：聚焦惠民惠企，在推动医保改革上彰显新担当。						
年度绩效指标 (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DRG 付费试点机构	》7 家	10 家	4
		数量指标	新增带量采购次数	》10 次	15 次%	3
		数量指标	新增带量采购药品品种	》100 个	655 个	3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	全面推行	全面落地	4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业务“一次办”受理率	》95%	96%	3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医疗机构“网上办”	100%	100%	3
年度目标 4：聚焦稳健持续，在维护基金安全上形成新态势。						
年度绩效指标 (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10分)	数量指标	印制政策宣传资料	》23 万份	23.5 万份	4
		数量指标	两点机构医保基金检查覆盖率	》30%	35%	3
		数量指标	打击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逐步减少	逐步减少	3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举报查处率	100%	100%	4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医疗保障社会影响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

		可持续指标	统筹基金当期结余率	》 3%	3%	3
总分	97.7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聘请第三方政府采购指标是 75 万元，实际中标价格 68 万元，导致 7 万元政府采购未执行。 2. 打击医保欺诈宣传月因市局临时改变计划，原本由各区负责的印刷品，因市局向各区下发宣传品，导致减少了印刷量。 3.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中 11、12 月发生的部分医疗费用延期至下年度才能进行结算。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划分责任分工，责任到人，确保年度工作任务按计划完成。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确保资金高效安全运用。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1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4 万	214.44 万	91.64%	18.32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门诊、住院医疗救助		按 100%、50% 实行救助	按 100%、50% 实行救助	40
		质量指标	确保待遇不降低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救助		一站式结算	一站式结算	
			定点医疗机构垫付款项及时拨付		按月拨付	按月拨付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工作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0
			医疗救助对象受益率		无遗漏	无遗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按省市要求持续落实		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满意度		≥98%	≥98%	20
	总分	98.3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资金执行率 91.64%，本年度医疗救助实际发生数 214.44 万，均按政策规定补助到位。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 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8.32 分。 2. 将项目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所有项目均与目标下达相符。 3.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确保资金高效安全运用。 4. 确保符合条件人员享受待遇到位，做到不漏一人，不少一笔。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3:

2021 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00 万	1178.3572 万	98.2%	19.64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公费医疗人员医疗费用结算		100%	100%	40
		质量指标	完成对定点医院费用结算		≥95%	≥95%	
		时效指标	确保按时支付		≥95%	≥95%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公费医疗享受人员待遇保障工作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0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费医疗对象满意度		≥95%	≥95%	20	
总分		99.6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资金执行率 98.2%，2021 年度执行率未能达到 100%的原因一是由于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定点医疗机构无法开展正常医疗经营；二是因为 11、12 月发生的部分费用延期至下年度才能进行结算。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7.58 分。 2、将项目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所有项目均与目标下达相符。 3、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确保资金高效安全运用。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4:

2021 年度医疗保障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业务科

填报日期:

2022. 3. 15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业务工作经历费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业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	83.0933	83.09%	16.62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35 分）	数量指标	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专项稽核		不少于 30%	51%	7
		数量指标	对辖区内定点零售药店进行专项稽核		不少于 10%	21%	7
		数量指标	对辖区内 360 余家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检查		每年至少 2 次	2 次	7
		数量指标	开展医保政策法规培训		各类培训 2 次	总共 3 次培训（2 次 DRG 培训、1 次基金监管培训）	7
		质量指标	印制政策、活动宣传资料		>20000 份	共计 32300 份（宣传折页 30000 张，宣传海报 1300 张，学习读本 1000 本）	7
		质量指标	完成医保业务工作目标		≥95%	≥95%	7

		质量指标	投诉举报处置率、回复率	100%	100%	7
	效益指标 (32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保障基金安全	追回医保基金违规支出	追回违规基金约 500 万元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保业务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	≥90%	≥95%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保政策知晓度及医保管理的参与度	≥90%	≥95%	8
		可持续指标	保障参保人利益，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90%	≥95%	8
	满意度指标 (13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做好服务工作，让参保对象满意	≥90%	≥95%	13
总分	96.6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聘请第三方政府采购指标是 75 万元，实际中标价格 68 万元，导致 7 万元政府采购未执行。2. 打击医保欺诈骗宣传月因市局临时改变计划，原本由各区负责的印刷品，因市局向各区下发宣传品，导致减少了印刷量。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制定年度经费使用计划，责任到人，确保年度工作任务按计划完成。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5:

2021 年度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0 万	84.7968 万	94.22%	18.84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实现应保尽保		≥21 万人	22 万人	40
			印制宣传册、重症病历、报表等		18 万份、5000 本、100 万张	18 万份、5000 本、100 万张	
			完成定点医疗机构在院病人核查、病历抽查		≥50 人次/月	平均 30 人次/月	
			电脑硬盘升级		16 人次	16	
		质量指标	各项业务目标完成		95%	95%	
		时效指标	各项业务完成		全面完成	全面完成	
			参保人员可及时就医结算、两定机构垫付资金按时结算		按时支付	按时支付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0
			参保对象利益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按政策执行	按政策执行	

	满意度 指标 (20 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对 象满意度	≥98%	≥98%	20
总分	98.8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资金执行率 94.22%，因受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产出指标中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8.84 分。 2、将项目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所有项目均与目标下达相符。 3、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确保资金高效安全运用。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6:

2021 年度财政对企业离休人员医疗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企业离休人员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0 万	500 万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救治人员		100%	100%	4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	
			有效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		全面脱贫	全面脱贫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对象利益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20
			基本医疗保险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按政策执行	按政策执行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人员		10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 2、将项目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所有项目均与目标下达相符。 3、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确保资金高效安全运用。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7:

2021 年度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主管部门		东西湖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0 万	0 万	0	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帮扶对象报销比例明显提升		≥10%	≥10%	40	
		时效指标	帮扶对象报销实现“四位一体”		即时办结	即时办结		
			有效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效益指标 （2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0	
			帮扶对象受益率		≥85%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振兴		后期按政策执行	按政策执行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95%	≥95%	20	
总分	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预算资金执行率 80%。主要原因是全市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已实行市级统筹，故执行率为 80%。根据《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实施方案》武汉市新城区居民医保全面纳入市级统筹。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武汉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政策文件，我局将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医保制度和机制建设，加强经办能力建设，抓好政策落实和三重制度保障。在坚持医保制度普惠性保障功能的同时，增强对困难群众基础性、兜底性保障。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提高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水平，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不断提升农村参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单位主要负责人 签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